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转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承办银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的通知**

绍住金〔2025〕7号

各分中心、各处室：

现将《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承办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 承办银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承办银行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为本市广大缴存职工提供更优质服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承办银行）由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按照法规授权、职责分工和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及管理服务要求承办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业务是指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委托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以及扩面等业务。

第四条 商业银行申请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资格的，应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经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双方签订住房公积金业务委托协议，约定业务范围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严格控制承办银行数量，建立准入、暂停、退出机制。公积金中心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人行等部门相关政策以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公积金管委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承办银行申请增加、撤销、变更住房公积金便民服

务网点的，应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开展业务。

第二章 准入

第七条 准入条件

（一）申请银行依法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已在本市持续经营3年以上，上年度人民银行综合评价B级以上；

（二）申请银行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开办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要求；

（三）申请银行已开办本市自营住房按揭贷款业务2年以上，余额达到500笔3亿元以上；

（四）申请银行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健全，具备相应风险防范能力；

（五）申请银行已接入或具备条件接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金结算系统，信息技术符合资金结算和住房公积金业务安全运行等要求；

（六）申请银行应具备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准入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请银行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并按照上述准入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批。经公积金中心党委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

（三）公开招标。公积金中心根据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和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

(四) 结果报备。招标结果报市公积金管委会、省建设厅公积金监管处。

(五) 签订协议。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业务承办范围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三章 暂停

第九条 暂停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积金中心可暂停承办银行委托业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一) 在承办期间因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二) 网点或驻点人员未按中心授权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或将本人权限授权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网点或驻点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办理公积金归集、提取或贷款业务的；

(四) 网点或驻点人员利用公积金业务系统违规查询、泄露缴存单位或职工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驻点人员违反工作纪律被媒体公开曝光，或导致中心窗口被市级层面公开通报或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

(六) 服务质量较低，引发群众投诉事件较多的；

(七) 自然年度内业务考核排名连续 6 个月或累计 9 个月处于末位的；

(八) 公积金中心认为有必要予以暂停委托业务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一）至（六）类情形，中心可暂停委托业务1个月起，第（七）类情形暂停下一年度委托业务。暂停期间即暂停委托业务资格，并不得参与应具备委托业务资格的其他公积金业务（如公款竞争性存放等）。整改情况经中心确认后，恢复该银行委托业务资格，可重新开展委托业务。

第四章 退出

第十一条 退出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积金中心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同意后，可取消该承办银行的业务承办资格，终止与该承办银行的委托协议：

- （一）主动要求退出承办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的；
- （二）因机构发生变更、合并、撤销等，不具备承办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条件的；
- （三）连续2年上年度人民银行综合评价B级以下；
- （四）一年内被暂停委托业务3次（含）以上的或累计暂停时间超过2年的；
- （五）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对住房公积金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退出程序

承办银行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经公积金中心党委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请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复后，取消承办资格，停止其委托业务。

第十三条 承办银行退出后的义务

被取消承办资格的银行，其在承办期间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必须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直到全部贷款本息收回为止。

第十四条 被取消承办资格的银行，公积金中心两年内不接受其再次承办委托业务的准入申请。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加强对承办银行承办委托业务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审核把关职责，及时做好对承办银行的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扎实开展委托业务的抽查检查和专项检查，定期通报检查情况。承办银行要积极配合，及时做好检查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委托业务的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应加强承办银行公积金便民服务网点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承办银行公积金便民服务网点设立退出机制，不断优化承办银行公积金便民服务网点布局，提升承办银行公积金便民服务网点的服务效能。

第十七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健全承办银行考核评价机制，并制定具体的综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委托贷款手续费、先进评比、资金竞争性存放等相结合。被停止承办资格的银行，在履行其义务期间公积金中心仍按相关银行考核办法规定支付业务手续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准入条件和准入程序适用于新申请银行，

本办法暂停情形、退出情形、退出程序和承办银行退出后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承办银行。

第十九条 各分中心承办银行准入、暂停、退出参照本办法执行，承办银行的准入和退出需报市中心审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原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承办银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